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修订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署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2019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

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张燕，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0年以上，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2) 覃业贵，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7 年，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三) 业务信息

-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张燕，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贵，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项目合伙人张燕、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

贵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更换 2020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更换 2020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修订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四、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